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

●2016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我公司经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我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11月28日至11月30日,我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我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

(二)我公司近期披露了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1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措施、我公司控股孙公司霍尔果斯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私募基金以及广州海事法院将于2016年12月1日通过摇号确定对我公司被冻结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等重大信息,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2016年11月18日、11月26日和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075、076、077、078号公告。我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存在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同时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我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实际控制人肖融女士进行了书面询证,核实是否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根据西藏荣恩和肖融女士的书面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我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确认, 我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我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